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泉城管许可〔2024〕074号

行政许可事项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

申请单位：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姓名：吴学谦

住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丝国际中心1号楼10楼07单元

经审查，你单位于2024年7月3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符合许可条件，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。设置期限：2024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。

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：经现场踏勘，同意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在沿海大通道法石段北侧南威软件大厦1#楼西侧裙楼3-4层墙面设置LED显示屏壹块，版面规格：长14.72米×高8.32米，内容应用于发布自有广告（公益宣传部分应占25%），不得商用。显示屏不得产生声、光污染影响他人，不得影响消防和交通安全，设置要与墙体立面景观相协调。钢结构的防锈、节点焊接情况应定期检修与维护。你单位应加强日常维护管

理，确保安全、规范。今后若城市规划建设需要，广告牌应无条件服从整改或拆除。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4年7月3日
